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1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昭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馬時俊先生
袁慧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馬時俊先生(主席)
梁燕輝女士
袁慧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梁燕輝女士(主席)
曾昭維先生
馬時俊先生
袁慧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朱國歡先生(主席)
馬時俊先生
梁燕輝女士

公司秘書

李偉鴻先生

授權代表

朱國歡先生
李偉鴻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1樓

合規顧問

創陸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塘
聯合道320號
建新中心G28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5樓

公司網站

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6063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上市標誌著本公司及其未來發展的全新里程碑，透過股份發售以發售價每股0.25港元向公眾人士發售5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售」)，藉此成功籌得現金所得款項總淨額約78.2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我們相信上市不僅提高企業知名度，亦增強本集團作為一間根基穩固的公司的形象，同時拓闊了客戶基礎，為未來的擴張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24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1%。扣除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34.2百萬港元。扣除前述上市開支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47.8百萬港元。本集團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上市前制定的計劃及實際營運狀況穩步推展，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目標有效落實及從中汲取利益。儘管二零二零年充滿挑戰，此乃本集團上市後著力改革的首個年度。董事會將積極尋求擴展業務的潛在商機，其中包括探討是否能擴展到建築業價值鏈中的其他分部，以及質量控制、安全、項目及設施管理方面的建築地盤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落實其業務策略，包括(i)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ii)加強本集團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及(iii)使用專用建築資訊模型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上述業務策略為本集團達致盈利目標奠下穩固基礎。

最後，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和客戶以及管理層及員工表達誠摯謝意，感謝彼等的鼎力支持。本人對管理團隊為支持集團增長而作出的奉獻及承擔感到自豪。

朱國歡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於香港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分包商。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本公司已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加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使本集團能夠實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關於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個進行中的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670.2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已確認總收益約243.5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我們獲授15個新項目，合約總額約為263.5百萬港元，當中11個項目為外牆工程項目，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則佔四個項目。

展望及前景

展望將來，二零二零年預料將為充滿挑戰的一年。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對國際及國內宏觀經濟環境均帶來不利影響。董事將密切監察情況及持續評估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就外牆行業而言，帶動外牆工程需求的主要動力，乃來自住宅及商用樓宇的建築工程，但市場日益傾向將外牆的使用範圍逐步延伸至公共設施大樓。此外，由政府展開的多個發展項目及計劃，預期將為外牆行業提供支援。

住宅物業、商用物業及公共設施的供應量增長，均為推動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發展的動力。就政府提供的住宅樓宇單位來說，根據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佈的《長遠房屋策略》二零一九年周年進度報告，公眾對住屋的需求一直增長，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為所有樓宇的不可或缺一環。

因此，基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方面的卓著聲譽及優秀往績，以及與廣大客戶群的穩定業務關係，我們對自身的業務增長依然審慎樂觀。

本集團亦將進一步鞏固其客戶基礎及有效控制成本，務求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長遠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工程	166,582	68.4	139,381	68.7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76,871	31.6	63,405	31.3
總計	243,453	100.0	202,786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8百萬港元增加約40.7百萬港元或約20.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5百萬港元。已確認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於年內處於最後安裝階段的大型項目的完成比率上升，其原因為外牆工程項目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按服務類別分別增加約27.2百萬港元及約13.5百萬港元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界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物業	113,182	46.5	59,807	29.5
商業物業	41,978	17.2	57,472	28.3
公共設施	88,293	36.3	85,507	42.2
總計	243,453	100.0	202,786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外牆工程	47,044	28.2	42,689	30.6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23,914	31.1	19,095	30.1
總計	70,958	29.1	61,784	30.5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8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5%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的收益貢獻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界別劃分的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住宅物業	31,553	27.9	16,161	27.0
商業物業	12,709	30.3	19,087	33.2
公共設施	26,696	30.2	26,536	31.0
總計	70,958	29.1	61,784	3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其他收益約88,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其他虧損約248,000港元，乃主要因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而產生。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金額為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本集團的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乃主要由於年內收回合約資產約1.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經營及行政開支

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營銷及推廣開支、差旅費、辦公室及水電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及行政開支為約1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港元增加約26.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前者指我們向銀行借入借款而支付的利息成本，後者指作營運之用的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租賃項下租賃付款包括的利息部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約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增加。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分別約13.6百萬港元及約6.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除稅前溢利的實際稅率為約21.3%（二零一九年：約18.9%）。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乃主要由於支付上市開支，而其不可扣除香港利得稅。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前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5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純利率則由約18.0%下跌至約14.0%，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3.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約6.0百萬港元。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分別為約47.8百萬港元及約4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58.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約2.0倍（二零一九年：約1.3倍）。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結合銀行借款來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上限為約66.8百萬港元，其中總額約39.7百萬港元已用作銀行借款及履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55.5%（二零一九年：約115.6%），乃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已就財務資源管理採取審慎方針。在管理流動資金上，本集團繼續監察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舒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除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1.2百萬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已作抵押，以擔保由一間銀行提供的履約保證金，其總結餘為約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並面對來自不同貨幣敞口的外匯風險，當中多數與以人民幣採購若干原材料有關。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該等貨幣負債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任何金融工具承擔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為於地產及設備投資，惟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建築項目的客戶就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為數約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與上市有關的重組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計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全部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從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8.2百萬港元。從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方式，將與招股章程中「上市的理由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6名(二零一九年：42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員工數目增加。本集團已實施嚴緊的成本控制，並根據建築工程的進度及預期工作量和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調整項目員工數目。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人員數目相對穩定。

給予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例如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所擔任職位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每年進行薪金及晉升檢討，以吸引及挽留僱員。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及籌辦各類培訓，以提升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士氣。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約23.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5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

- (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及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發售價為每股0.25港元，均入賬列作繳足。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上市而錄得進賬額後，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99,998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1,499,999,8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朱國歡先生

朱國歡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自弘建營造(香港)有限公司(「弘建營造(香港)」)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註冊成立起，朱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朱先生於建築項目管理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

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結構工程高級文憑。

曾昭維先生

曾昭維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以弘建營造(香港)總經理身份加入我們。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及監察業務的日常營運及行政。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曾先生於業務管理擁有逾26年經驗。

曾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畢業，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梁燕輝女士，55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於會計及企業服務擁有逾25年經驗。

梁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東方凱譽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凱誠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梁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61)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梁女士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國際專業會計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馬時俊先生

馬時俊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事務擁有逾32年經驗。

馬先生為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446)及華人置業集團(股份代號：1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專業會計文憑。其後，馬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馬先生分別自一九九零年九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馬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零年十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袁慧儀女士

袁慧儀女士，46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袁女士於公司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

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袁女士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英國蘇格蘭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毛雲輝先生

毛雲輝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我們擔任弘建營造(香港)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弘建營造(香港)高級經理(投標及採購)。毛先生負責投標、採購、索賠準備及編製項目預算。

毛先生於建造業項目規劃、項目估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7年工作經驗。

毛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建築學高級證書。毛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應用科學(建築管理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潘秋源先生

潘秋源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我們擔任弘建營造(香港)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弘建營造(香港)高級項目經理。潘先生負責已指派項目整體統籌及管理，包括外牆工程項目的項目設計、地盤管工及竣工。

潘先生於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

潘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取得建造工程及管理理學副學士學位及建築工程學(結構及土力工程)榮譽工學士學位。

李慶聰先生

李慶聰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加入我們擔任弘建營造(香港)高級項目經理。李慶聰先生負責已指派項目整體統籌及管理，包括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項目設計、地盤管工及竣工。

李慶聰先生於建築項目管理及測量方面擁有逾28年工作經驗。

李慶聰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於職業訓練局取得建造管理學文憑。

李慶聰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取得建築高級文憑。李慶聰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房地產管理學院(現稱為房地產管理大學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測量學(工料測量)文憑(遙距學習)及建築工程及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續)

李偉鴻先生

李偉鴻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加入我們擔任弘建營造(香港)財務總監。李偉鴻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合規事宜。

李偉鴻先生於審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27年工作經驗。

李偉鴻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管理會計專業文憑。李偉鴻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八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成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偉鴻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李偉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整體企業秘書事務。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交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5至10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籌備上市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以股份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0.5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經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派發。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社會、政治、經濟及市場風險，其可能影響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的競爭及項目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按逐個項目投標以獲得所承接的項目；倘無法持續獲得新項目訂單，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來自本集團數名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無法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及／或取得足夠的新業務機會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影響。

財務概要

於本年報第114頁所載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昭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馬時俊先生

袁慧儀女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合約，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該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委聘合約及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於證券中的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錄入根據該條文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朱國歡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好倉）	75.0%

附註：該等股份以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的名義登記，而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由朱先生合法地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錄入根據該條文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中的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已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iii)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000 (好倉)	75.0%
戴詠兒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好倉)	75.0%

附註：

1. 股份由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股權由朱國歡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國歡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戴詠兒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朱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關連方披露」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進行重大交易、安排及訂立合約。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香港公益金作出500,000港元的捐款。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彼於履行職責或其他有關職責而蒙受或招致或有關的所有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就其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而為董事的利益而作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量合共佔約41.0%及66.1%（二零一九年：約24.0%及60.1%）。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27.7%及84.8%（二零一九年：約26.1%及80.9%）。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達致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亦將其視為寶貴資產。此外，鑑於當地建造業的熟練工人供應短缺，維持我們潛在及現有僱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附加福利尤為重要。就此而言，本集團提供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在內的全面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所在職位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加強僱員的職業發展及學習。

客戶

本集團注意到客戶集中的風險，透過承接更多其他客戶的大規模項目，務求減低對個別主要客戶的依賴。有關本集團客戶集中及本團主要客戶的名單分別載於招股章程「業務一 客戶集中度」及「業務一 主要客戶」各節。

本集團相信，我們已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關係。此外，我們首選與知名客戶合作，繼而可能會創造更多機會以承接大規模項目。與該等客戶合作可令我們獲得與彼等的未來業務機會以及更多的工作轉介。

此外，本集團無意限制自身為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憑藉我們於業界的地位，本集團相信我們可將服務擴展至其他客戶。

因此，本集團認為，儘管有上述客戶集中情況，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可持續性。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定且牢固的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確保招標、採購及分包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項目動工前已向彼等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環境政策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施工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我們實施措施緩解由排放物、棄置廢物、噪音及資源消耗引起的環境影響。除了遵循客戶所制定及要求的環保政策外，我們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作人員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環保法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就環保合規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除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情況外，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與上市有關的公司重組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在招股章程中概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僱員提高其表現效率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在未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納，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約3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2.5百萬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能力及現行市況釐定。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按酬金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至3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至13.22條的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至13.2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馬時俊先生、梁燕輝女士及袁慧儀女士。馬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的意見、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職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的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朱國歡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而言屬不可或缺。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由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市日期**」)之前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就董事會所深知，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朱國歡先生(主席)及曾昭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平衡，就本公司業務要求而言屬適合。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定期會面，藉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獲遵守且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且須每年定期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可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市，故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

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考慮派付末期股息以及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組成(續)

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大會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朱國歡先生	1/1	-	-	1/1	-
曾昭維先生	1/1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1/1	1/1	1/1	1/1	-
馬時俊先生	1/1	1/1	1/1	1/1	-
袁慧儀女士	1/1	1/1	1/1	-	-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多於一半的董事會成員人數，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人數，據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利益。

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約一至三年，並須受其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負責共同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以及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組成(續)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任職。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實施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以及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國歡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鑑於朱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已擔任重要領導職位，且於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營運發展各方面參與甚深，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均由朱先生負責，使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實施均更具效率及效能。

朱先生擔當領導職責，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行開明及辯證的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行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認為，儘管朱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在現行安排下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不會被削弱，而此構成可確保本公司及時作出並實行有效決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支持我們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適當均衡技術、經驗和多元化角度。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設法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在向董事會確定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其中包括)(i)在為被提名人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提出建議時，考慮當前女性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的代表性；(ii)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就業守則，考慮促進多元化的準則；及(iii)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傳達給提名委員會，並鼓勵採取合作方式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有關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有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準則及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均衡地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領導能力屬適當。提名委員將物色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就甄選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甄選候選人將基於提名政策所載的一系列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資歷、候選人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候選人投放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的願意及能力)而定。

就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首先將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其後，提名委員會經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確認合適候選人的委任或建議候選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候選人將根據細則於初步委任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

就重新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將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退任董事，並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前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董事會考慮各退任董事後，董事會將根據細則建議合適的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均衡地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化視野。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於維持充足資本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獎勵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應考慮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受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細則所規限。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會釐定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告作實。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其全權酌情權在其認為屬合適及必要時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訂股息政策。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密切留意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各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恰當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狀況，並完全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由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前，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在上市日期前，企業管治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比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董事培訓課程，藉此發揮和提醒有關向董事會貢獻的知識和技能。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建議，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時俊先生、梁燕輝女士及袁慧儀女士。馬時俊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市。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以下職務：

- (a)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
- (b)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並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c)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相關事宜；及
- (d) 考慮續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聘用條款，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梁燕輝女士、曾昭維先生、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梁燕輝女士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所投放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人士均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市。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藉以檢討自本公司上市起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甄選被提名的董事人選或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國歡先生、馬時俊先生及梁燕輝女士。朱國歡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市。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已舉行一次會議，藉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的資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以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認為，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且上述政策於截至本年報日期維持不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檢討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與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相關的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5至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薪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支付或應付予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約為1.3百萬港元。概不會就非審核服務提供薪酬。審核服務約1.3百萬港元及約3.3百萬港元乃分別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審核費及本集團就本公司上市而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對外部核數師的選任及委任事宜並無分歧。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陸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本集團擬進行可能屬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3)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結束，且有關委任經雙方同意可予延續。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須持續每年進行檢討。董事會知悉有關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一名外部顧問（「顧問」）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本集團緊密合作，透過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訪談及向其提供的研討分析，識別不同方面的風險成分及風險所有人。此外，顧問協助本集團評估現有緩解計劃是否足夠。最後一個要點，審查得出的結果及推薦建議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並就此與彼等討論，而顧問總結，彼等概無識別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範疇。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申報職能，而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已有效落實。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其中包括）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必要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旨在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並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獲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披露資料的重要性，當中有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該網站登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以供公眾查閱。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包括將寄發予股東及／或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會及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更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載有各建議決議案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或秘書，旨在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1樓)(電郵：info@icgltw.com)向董事會發送查詢或要求。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變動。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刊發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概述本集團有關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政策、措施及績效。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的資料。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資料涵蓋本集團核心及重要業務，即在香港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其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弘建營造(香港)有限公司(「弘建營造(香港)」)經營。儘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未涵蓋本集團的全部營運，但本集團矢志改善其內部數據收集機制並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基礎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本公司於編寫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有「不遵守就解釋」規定，並遵循以下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 **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具有顯著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詳情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 **量化**
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計量單位呈報資料，包括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提供比較數據的資料。
- **平衡**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識別本集團取得的成就及面臨的挑戰。
- **一致性**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本集團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未來數年將使用一致的方法作有意義的比較，惟識別到方法有所改進除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由附屬公司依據本集團內部管理制度提供的控制、管理及營運資料整合得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英雙語編製及刊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查閱。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致各位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在影響到營運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上的管理工作。

董事會一直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並持續在各部門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董事會要求高級管理層及外部獨立顧問識別、監控及審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並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將帶領各部門執行相關政策及措施，並不斷優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績效。

持份者的參與是可持續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可幫助我們應對市場中現存及潛在的風險與機遇，亦為策略制定及決策的基礎。除與持份者的日常溝通外，我們已於報告期間內進行重要性評估，並以意見調查的方式，邀請主要持份者對已識別的議題進行優先排序，以確定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從而調整資源分配，並制定更合適的政策和措施，以回應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並使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更具針對性。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不可避免地會造成直接或間接的環境影響。基於持份者的利益，我們提倡減少浪費，並提高業務營運中使用資源的效率。為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繼續加強安全管理體系，以確保員工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我們明白管理供應鏈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保護營運所在地的本地社區利益，及確保所有營運單位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重要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追求更美好的社會，致力於企業、社會及環境的共同繁榮，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雙贏局面，並繼續成為社會穩定和改善向上的推動力。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董事會支持本集團致力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並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董事會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宗旨及目標。董事會已將實施的日常職責委派給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高級管理層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策略及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支援，並管理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及目標。部門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相關措施。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並審閱及批核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於日常溝通中了解持份者的顧慮。持份者的意見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成功的堅實基礎。他們有助本集團制定符合持份者需求及期望的業務策略，增強風險識別能力及強化重要關係。本集團通過下圖所示的各種渠道與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公司網站新聞稿／公告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會議績效評估意見調查員工參與及義工活動內聯網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郵、電話及研討會
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郵電話研討會實地探訪公司討論小組問卷
社區及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贊助及捐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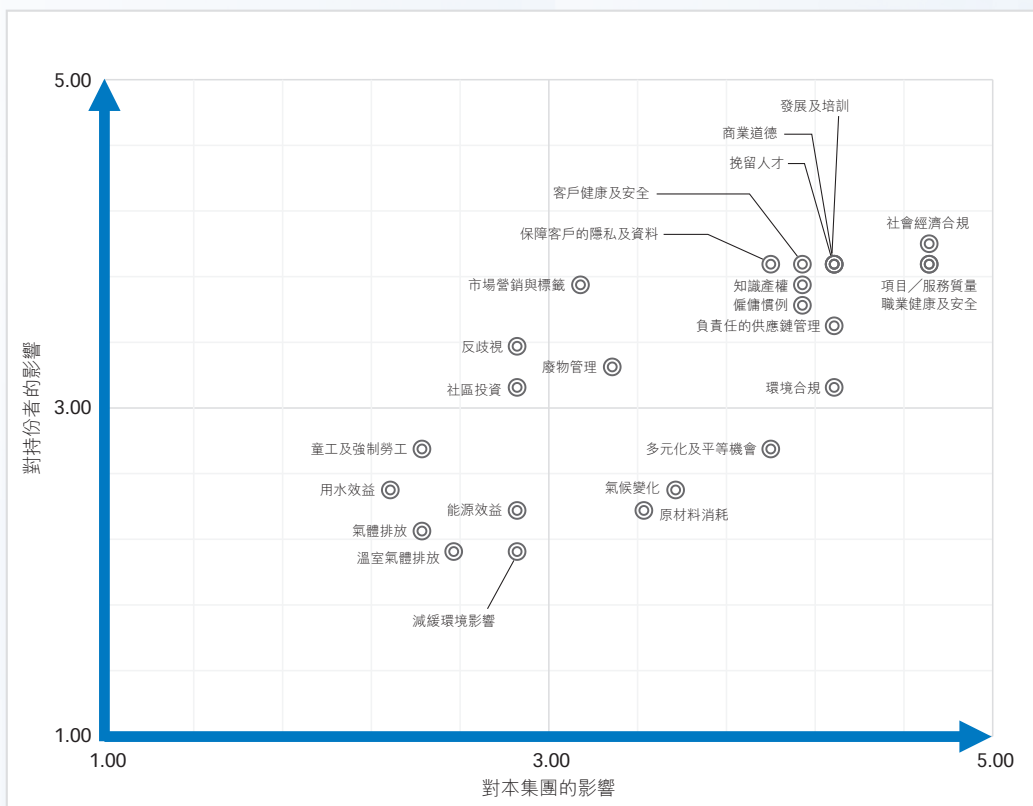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作為重要性評估流程的一部分，我們與不同持份者群體進行溝通，以確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對本集團及持份者造成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釐定優次。重要性評估流程如下：

1. 我們編寫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並劃分成四類：環境、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
2. 進行線上意見調查，從持份者群體及本集團的角度對每個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分，評分範圍為1至5分。根據調查的得分建立重要性矩陣，設定重要性的閾值(即3分)，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釐定優次。
3. 管理層檢討重要性矩陣及重要性閾值。從持份者及本集團的角度而言，得3分或以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會被定為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需要本集團優先應對及就此匯報。

基於重要性矩陣，我們認為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以下各項：

社會經濟合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	項目／服務質量	招聘人才	發展及培訓	商業道德	客戶健康及安全
知識產權	保障客戶隱私及資料	僱傭慣例	負責任的 供應鏈管理	環境合規	營銷及標籤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A: 環境

政策

從我們的環境政策可見，我們致力於提供對環境無重大不利影響的服務，並確保營運符合香港法例及法規的相關環境要求。環境政策列出有關氣體排放、廢物管理、噪音控制及資源利用的管理方針。

合規資料

我們的工程項目須符合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若干環境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及《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違反該等法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繼續改善環境管理。除此以外，在報告期間，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並不知悉此方面存在重大違規問題。

A1. 排放物

氣體排放

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產生任何嚴重的空氣污染物，因為我們並無消耗用於地盤安裝工程設備的化石燃料，且於安裝過程中產生的粉塵水平並不重大，無法與建築地盤的其他空氣污染來源獨立進行測量。然而，我們致力通過要求分包商在實地安裝過程中使用電動機械(例如剪刀式升降機、活動吊車、臂式工作台及空氣壓縮機)以降低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水平，藉此減少空氣污染。

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

為響應社區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化及其他相關議題的日漸關注，本集團收集資料計算經營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37.86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導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分別為每平方呎(平方呎)0.01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每名僱員0.82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僅源自辦公室電力消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室氣體排放¹

	單位	二零二零年
範圍一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範圍二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8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8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平方呎噸二氧化碳當量 ⁴	0.0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名僱員噸二氧化碳當量	0.82

本集團將繼續記錄並每年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將根據來年度的數據預測完善數據收集系統並制定適當的減排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在地盤安裝階段，總承建商或我們會委聘分包商處理廢棄建築材料。於處理建築廢物時，我們要求分包商：(a) 確保在持牌垃圾堆填場地棄置廢物；(b) 使用獲授權或持牌廢物收集商（包括化學廢料）；(c) 以安全方式處理及儲存廢物，以避免廢物造成污染或污染物；(d) 定期維護及清潔廢物存儲區；(e) 避免在現場隨便拋棄垃圾（陸地或海上）；(f) 確保廢物收集商用不透水的布覆蓋貨車或在封閉的容器中運輸廢物，以盡量減少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粉塵；及(g) 備存運載記錄。

於報告期內，我們所承接項目一般由總承建商負責安排廢棄物處理，而我們負責通過對銷費用或直接付款的方式承擔處理費用。因此，於報告期內，我們無法取得所承接項目的廢棄物處理的數據。我們日後將就負責廢棄物處理的項目保留記錄。

噪音控制

如項目進度需要我們於工作日晚上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及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繼續進行地盤安裝工程，總承建商將對該等日子中涉及以下方面的建築工程申請噪音許可證：(a) 搭建或拆卸棚架；(b) 裝卸或處理瓦礫、木板、鋼條、木料或棚架材料；(c) 敲擊；及(d) 其他會產生噪音的工程。為盡量減少噪音污染，我們的環境政策要求我們及分包商(a) 盡可能就地盤安裝工程選擇低噪音設備，例如使用鑽機、磨床及電焊機等手提工具；(b) 避免在受限制日期及時間進行噪音工作；及(c) 關閉不使用的廠房及機械。

¹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參照由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以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一九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² 範圍1是指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直接排放，如在工地燃燒化石燃料所產生的排放。

³ 範圍2是指本集團內部購買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能源」排放。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辦公室總面積為6,265.00平方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盡量減少資源消耗為我們營運的主要考量之一。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因為我們在營運中並無消耗化石燃料。水乃透過市政供水供應至辦公室樓宇，而我們在採購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董事認為，與廠房或其他建築公司相比，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乃於辦公室進行，因此我們的耗水量不多。就建築地盤的安裝工程而言，能源及水消耗由總承建商管理。因此，並無相應的能源及水消耗數據。

能源效益

我們於地盤採取措施減少地盤用電量，包括但不限於：(a)關閉不使用的電源廠房及設備；(b)選擇節能的廠房及設備；及(c)減少不必要的負荷。

於辦公室，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控制用電量：(a)盡可能將電腦設置節能模式；(b)將室溫設定在攝氏20度至攝氏25.5度之間；及(c)關掉不必要的照明及電源。

於報告期間，能源消耗總量為75,719千瓦時(千瓦時)，導致能源消耗密度分別為每平方呎12.09千瓦時及每名僱員1,646.07千瓦時。能源消耗源自辦公室購買的電力消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零年
用電量	千瓦時	75,719.0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75,719.00
能源消耗密度	每平方呎千瓦時	12.09
能源消耗密度	每名僱員千瓦時	1,646.07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記錄並每年披露能源消耗量。本集團將根據未來幾年的預測數據，以完善數據收集系統並於適合時制訂減低用量的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原材料

我們營運的主要原材料類別為鋁、鋼及玻璃。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消耗包裝材料。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以節省原材料消耗及節省成本，包括但不限於：(a) 確保物料得以妥善處理及存儲，以免變質及浪費；(b) 確保沒有過度使用材料；及(c) 促使分包商帶走剩餘材料，並重用於同一項目或其他項目。

於報告期間採購的原材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購的原材料⁵

	單位	二零二零年
鋁	千克	444,199
鋼	千克	669,361
玻璃	平方米	18,077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我們營運對環境的主要影響包括空氣污染、廢物管理、噪音及資源使用。我們根據法例要求、環境後果、材料使用及公司的關注，以識別並評估該等影響的重要性。我們將評估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的含義和要求，並申請必要的許可(如適用)以開展工作。如上文各節所述，我們已針對該等環境重點領域採取多種措施。

我們積極參與綠色建築項目，以於營運中促進環境保護。於報告期間，我們其中一個項目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柴灣校舍獲得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環評⁶暫定白金級認證。我們參與了該項目幕牆系統及鋼架結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⁵ 數據根據內部財務記錄估算得出。

⁶ 綠建環評是香港的領先計劃，旨在對建築物的可持續發展績效進行獨立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政策

於我們的願景宏圖中，僱員乃我們成功保持行業及社會聲譽及市場領先地位之關鍵因素。員工質素是我們成功之關鍵因素，此適用於各層級的技術及後勤支援人員。我們的僱員手冊載有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時、休息、多元化、機會平等及反歧視的詳情。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概述我們在招聘、解僱、薪酬及其他福利方面的管理方針。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秉承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以招募優秀、合適的人才。歡迎具有一定專業知識、熱愛本集團的工作，且通過評核及滿足受僱要求的人士加入我們的家庭。

本集團的未來取決於員工的成功，故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成長及進步。我們為員工提供平穩、可持續的事業發展。我們重視員工的專業能力，並將其用作專業發展的發展藍圖，以建立專業團隊。解僱程序嚴格遵守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

薪酬及補償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待遇及各項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費用報銷。

休息及工時

所有僱員均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每年公佈的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合理的工時及休息日。除該等假期外，僱員亦享有年假、病假、產假／侍產假、婚假、喪假等。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公正公平的工作環境，確保僱員於各個工作層面上都得到公平的待遇。本集團明白並深信員工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的質素有利。招聘辦法納入多元化的價值觀。我們致力提供一個沒有歧視的工作環境。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價值觀見諸於僱傭慣例的方方面面，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轉職、工作分配、獎勵及福利、培訓及發展、停職等。

其他福利或福祉

為了給員工創造友善及充滿關愛的工作環境，我們開展各種員工活動，以培養員工的自信心、歸屬感及凝聚力。於報告期間，我們曾組織聖誕節午餐、農曆新年午餐等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資料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違反該等條例可能導致民事及／或刑事後果，並嚴重影響集團與其員工的關係。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這方面的重大違規事件。

我們的員工概況及員工流失率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概況⁷

	二零二零年
按性別	
• 男	34
• 女	12
按年齡組別	
• 30歲以下	7
• 30至50歲	26
• 50歲以上	13
按僱傭類別	
• 全職	46
• 兼職	0
按地理區域	
• 香港	46
總計	4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流失率⁸

	二零二零年 %
按性別	
• 男	18
• 女	25
按年齡組別	
• 30歲以下	57
• 30至50歲	15
• 50歲以上	8
按地理區域	
• 香港	20
整體	20

⁷ 僅包括本集團的員工，不包括分包商的工人。

⁸ 員工流失率 = 報告期間內離職的員工總數 / 報告期末的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及安全

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所有可能受到正常營運影響的員工、工人和人員(包括分包商及公眾)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為落實承諾，我們在安全及健康方面保持高標準。我們的工業安全政策旨在確保我們所負責的本集團員工及分包商工人全部均在地盤區域內安全工作。另一方面，通過採取各種措施以減輕或消除由此產生的任何潛在風險，從而保護及維護本集團的利益。

合規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及法規，我們的項目須遵守若干安全及健康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報告期間有兩宗工人未遵守分包商安全指示引致的訴訟案件。該等事故對本集團的資格及牌照的有效性或重續概無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持份者的安全意識，並確保我們從該等事故中學習，以免事故再次發生。

審核及覆核安全管理系統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我們須實施安全管理系統及對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核或安全檢討，視乎建築地盤工作的工人數目及項目合約金額而定。

於報告期間，我們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對弘建營造(香港)及其所承接若干項目進行安全檢討及安全審核。我們委聘一名獨立安全審核員及對相關項目進行所有必要的安全檢討及安全審核。該等安全檢討及安全審核報告揭示我們維持良好的安全管理準則及並無發現與我們安全管理系統有關的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嚴重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

組織

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由安全督導員負責監控及實行。於報告期末，我們有 14 名安全督導員。我們一般向每個項目指派至少一名安全督導員負責監控安全管理系統。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定期進行內部安全巡查，確保營運在減低個人及財產風險的情況下進行。

計劃及執行

我們採取以危機管理及風險評估為重的預防方法。我們定期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檢討。我們旨在於執行項目的過程中透過識別風險及危機控制風險水平，亦提供培訓及監督以提高危機意識及為突發狀況做好準備。

我們為營運訂立及維持安全管理制度，妥善管理有關違反安全程序及其後採取補救措施的記錄並進行檢討。我們已採納一份內部安全手冊，該手冊列明適用於我們地盤運作的一般規則及規例。我們亦要求嚴格實施安全系統，並由我們或分包商的管理層人員進行監督。

安全教育

我們為新員工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入職培訓。分包商須為工人提供安全及保護設備，例如防墜扣及安全靴。我們的安全督導員亦要確保所有工人均有於工地穿戴保護裝備。

我們向僱員、訪客及承包商派發職業健康及安全資料並定期舉辦職業健康及安全簡介會。我們為工地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培訓以遵守安全規例。

分包商溝通

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守則及指引，以及我們安全手冊及項目安全計劃所載的一切安全規定，並遵守所有與其工程有關的現有及未來法例。於甄選分包商時，我們會考慮其安全標準，包括評估其安全管理系統、安全往績及安全培訓記錄。倘分包商未能執行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我們將於應付分包商的費用中扣減罰款。

我們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跟進項目進行期間的任何安全措施。我們亦會定期評估安全措施以改善安全監控。未能遵循安全措施及拒絕或未能作出修正的分包商將從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剔除。

評估

所有工作事故應即時向相關項目經理匯報及其後再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匯報。事故報告應包含事故的必要進一步資料，如事故日期和時間、事故地點及傷者姓名。本集團將進行調查並實施整治行動以於日後監察職業危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辦公室安全

我們亦有實行措施以確保辦公室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例如：(a)辦公室配備了急救箱和滅火器；(b)每年進行蟲害防治；(c)由指定人員定期打掃辦公室和處理垃圾，保持辦公室的衛生。

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為減低感染及工作場所傳播病毒的風險，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在辦公室配戴口罩，亦提供洗手液。

安全績效

儘管我們已設有全面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多項安全監控措施以降低安全風險，但由於樓宇建造業工程性質，工人於工地發生意外或受傷的情況並不罕見。於報告期間，我們在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績效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安全績效

	二零二零年
死亡人數	0
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⁹	0.0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29

本集團持續檢討現行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並提高僱員及分包商的安全意識。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弘建營造(香港)及其員工獲得總承建商的多項認證及獎項，足以說明本集團在維護高水準的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方面所做的努力。

⁹ 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死亡人數/員工及地盤工人人數)×1,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政策

如我們的員工培訓政策所規定，我們讓所有員工具備支持本集團目標所需的最新專業知識及技術技能。我們鼓勵他們參加各種培訓課程及計劃，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持續改進。

我們支持員工的培訓及發展。培訓費用的報銷款項將根據員工培訓政策的條款，並在高級項目經理、總經理及董事的批准下支付予所有員工。

我們向新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第三方課程機構舉辦的各類培訓課程。我們亦向現場人員提供有關質量管理、環保、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專門現場培訓。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員工曾參加各種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與健康督導員課程、重續綠卡課程、適任技術人員(T1)資格培訓課程、密閉空間操作認證工人的安全培訓課程、零傷害培訓及董事培訓。

績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共有24名員工接受培訓，並已完成846小時培訓。員工培訓百分比及每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¹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¹¹

	二零二零年 %
按性別	
• 男	65
• 女	17
按僱傭類別	
• 高級管理層	100
• 中級管理層	41
• 一般員工	48
整體	5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平均培訓時數¹²

	二零二零年 小時/僱員
按性別	
• 男	23.18
• 女	4.83
按僱傭類別	
• 高級管理層	5.17
• 中級管理層	5.35
• 一般員工	31.48
整體	18.39

¹⁰ 合資格人士(非軌道)培訓及AutoCAD培訓的數據不包括在內。

¹¹ 接受培訓員工百分比 = 報告期間內接受培訓的員工總數 / 員工總數

¹² 平均培訓時數 = 報告期間內總培訓時數 / 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標準

政策

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強迫勞動及非法勞工。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進行，而我們的供應商不涉及勞動密集型活動(例如一般製造業)。就董事所知，就業務活動類別及營運地點而言，概無任何營運或供應商被認為於童工或強迫勞動方面具有重大風險。

於招聘過程中，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檢查應徵者的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顯示其在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證據的正本，並複印副本。我們亦已於地盤安裝所需的身份核實設備，以防止非法勞工在現場工作。

合規資料

本集團嚴格遵守《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及其他與僱傭有關的法例及法規(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1. 僱傭」一節所示)。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未發現與此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政策

本集團與致力於高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的供應商和分包商緊密合作。為管理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與社會風險，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例如管理分包及採購政策，以就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甄選及評估作出規定。作為環境政策的一部分，我們更願意與生產環保產品的供應商合作（例如，在產品上使用環保塗層的製造商）。

供應商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a)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所用建材，例如鋁、鋼產品及玻璃；(b)物料製造或加工服務；及(c)其他雜項服務，例如運輸、租賃機器及設備及實驗室測試服務的供應商。

供應商甄選

我們設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甄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評估其報價、項目憑證及能力、營運規模、我們與彼等的業務歷史，以及彼等提供及交付規定材料或服務所需時間。我們亦會不時審閱及更新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的項目工程師將檢視訂購材料的數量和品質，以確保有關交付按照我們的項目時間表進行。

供應商評核

完成項目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根據(其中包括)(a)遵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b)達成測試要求的能力；(c)回應我們指示；(d)兌現保證及承諾的能力；(e)管理承諾；(f)貨品及服務質量；及(g)成本競爭力，以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分包商管理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a)實地安裝工程及(b)租賃機械及設備的分包商。在香港建造業中，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承建商委聘專門分包商進行實地安裝工程十分常見。該等分包商擁有自家勞工。

分包商甄選

我們設存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其由項目團隊每年檢討。與分包商的悠久關係有助我們更妥善控制工程質量及進度。我們根據分包商的工作憑證、招標價、技術實力及以往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等多項條件甄選分包商。我們亦要求分包商遵守建造業議會頒佈的適用註冊規定。

分包商監控

分包商須遵守與工程及分包商責任有關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涉及質量監控、工程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政策，與此同時，我們仍須就分包商提供的服務質量向客戶負責。我們已實施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監察分包商所履行工程的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將就所承接的每個項目設有項目管理團隊，以監察分包商遵守我們規定的整體情況，亦會指派安全督導員及／或地盤管工監察及監督分包的工程，以確保分包商符合相關安全及工藝要求。安全督導員根據我們的安全及環境規定定期進行實地視察。我們亦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以解決任何重大問題及就安全及環境事宜向彼等提供最新資訊。我們向分包商提供安全及環境規定的內部指引，並緊密監察彼等遵守我們內部指引的情況。我們亦調查任何不合規事件的起因，並就分包商違反安全、環境及其他事宜制定預防措施及保存記錄。

此外，待分包商完成工程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安排與客戶一同視察，以確保工程合符合約設計、規格及要求。

我們禁止分包商聘用任何非法勞工，且我們要求分包商仔細檢查彼等所聘請的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並無聘用非法勞工在地盤上工作。我們亦要求分包商在建築地盤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相關法定要求，所有受聘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均須接受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的建造業安全培訓課程，並取得培訓證書，方可於建築地盤工作。

分包商評核

我們會在項目完工後評價及評估分包商的表現。項目經理將根據(其中包括)(a)遵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b)達成測試要求的能力；(c)回應我們指示；(d)兌現缺陷責任期的能力；(e)管理承諾；(f)服務質量；及(g)成本競爭力來評估分包商的表現。

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組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211名供應商及分包商。大部分來自香港。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地域分佈¹³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零年
香港	150
南韓	1
中國大陸	43
其他	17
總計	211

¹³ 根據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主要地點而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項目及服務質量

政策

我們的質量控制管理政策訂明，優質的物料和分包商工程對各項建築工程的作業效能和效率均有助益，而這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質量管理系統

為保持客戶服務的質量和安全貫徹一致，本集團已設立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該系統經認證後符合 ISO9001：2015 規定。我們承接的每個項目均設有一支項目管理團隊，其中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整體質量保證。

質量控制

我們在項目的各個階段，由採購物料至安裝階段均實施質量管理系統。

- 採購階段

我們設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由項目團隊及採購團隊每年檢討。我們定期安排造訪供應商的製造及加工廠房，以對製造流程進行視察和質量檢查，確保我們獲供應的物料的质量。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定期檢測供應商生產的製造和加工物料，如發現任何問題，質量控制人員會迅即與供應商合作解決問題，務求確保製造／加工物料符合規範質量標準。

- 安裝階段

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並密切監察分包商的施工質量。我們一般只會委聘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供應鏈管理」一節。

對於進行安裝工程的分包商，我們會進行定期實地考查，以監察分包商在建築工地的工程。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與分包商舉行定期會議，以處理和解決物料問題(如質量問題)，確保工程符合客戶的要求。

我們於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進行安裝期間和之後進行各種測試，例如建築物料和製造／加工物料測試、工具校準測試及設計性能和安裝測試，以確保項目符合規範質量標準及客戶所要求的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投訴處理

完成項目後，我們將自客戶取得反饋意見，以識別須改善的方面。我們努力提高工作質量及客戶的滿意度。

我們亦設有投訴處理程序，一旦收到投訴，我們將委派項目經理調查投訴因由。其後，我們採取修正、改進及預防措施，確保將採納合適的行動，令客戶滿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會進行年度審閱，以識別須持續改進的範疇。

於報告期間，我們概無就任何我們或我們分包商所履行工程的相關質量問題導致任何扣減、扣款、反申索或抵銷而收到客戶的嚴重投訴或賠償要求。完成項目後，我們亦將進行內部會議，檢討我們的表現及討論是否須於其後的項目中訂立任何改善措施。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研發活動。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實施版權政策以(a)重申譴責使用任何未經授權軟件或未經授權的版權作品；(b)為我們的每台電腦設置個性化密碼，以防止及追蹤使用任何未經授權軟件或未經授權的版權作品；及(c)制定不同措施以規管電腦的授權使用情況。本集團全體現任及未來僱員於入職時均須簽署上述政策的確認書。

市場營銷及標籤

本集團並不十分依賴市場推廣及廣告，而且並不售賣產品。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不知悉其營運有任何與廣告及標籤有關的重大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商業環境，以識別此領域的任何重大風險。

保障客戶私隱及資料

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業務夥伴及員工的商業或個人數據時，本集團竭力保護彼等的私隱。誠如僱員手冊所載，全體僱員必須保護我們的商業及技術秘密，如違反保密規定，彼等將會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被檢控。

編製、發送、接收、傳輸、使用、複製、摘錄、儲存及銷毀信息，根據信息保密程度，由指定人員進行。如僱員發現公司密碼經已洩漏或可能已洩漏，則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即時向公司主管報告。此外，公司應與相關訂約方(如適用)簽署保密協議。

合規資料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不知悉就此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誠實、誠信及公平競爭是本集團全體僱員應秉持的核心價值觀。本集團於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處理關於收受利益及利益衝突等問題的操守守則，並向全體僱員傳達。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僱員或其他相關各方均須簽署利益衝突聲明。

政策

我們的承諾及價值以僱員手冊為基礎，並以不同的政策及程序作為補充。該等政策及程序經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恰當的商業道德行為規範及符合公司和監管要求。

我們的僱員手冊載有日常營運中的負責任原則，包括商業道德、利益衝突、工作場所內賄賂等事項。我們的反欺詐政策載有反欺詐的管理方針。其提供了有關實行、處理及辨別欺詐的指引。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有機制，讓僱員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本集團存在的任何失當行為，並制定調查程序。本集團鼓勵僱員留意發生在本集團的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及檢討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就報告案件的調查提出意見。舉報可以書面或電郵方式提出。所有舉報個案均會進行迅速及深入的調查，並會嚴加保密以保障相關人士。如舉報揭發涉嫌干犯的刑事罪行，將會就個案諮詢法律顧問，並決定是否將個案轉介至有關當局。

合規資料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或相關的貪污訴訟。概無就貪污行為針對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提出的已審結法律訴訟。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政策

本集團相信社區貢獻對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為其有助建立和諧社會。本集團銳意與持份者建立互相信任、互相尊重和具誠信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亦有意為對社區發展的不同範疇有積極影響的項目(如藝術、青少年教育及社區需求)作出貢獻。本集團鼓勵僱員投入義務工作，通過互相協作、策略性捐贈以及能力提升活動，嘗試為社區創造積極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香港公益金作出500,000港元的捐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13頁的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有關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來自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我們將確認來自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合約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於釐定各自建築合約的估計成果時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貴集團使用輸入法根據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總額佔完成合約的估計預算合約成本總額百分比，隨時間逐步確認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由於收益計量倚賴預算合約成本總額的估計、估計預算合約成本總額變動可能導致已確認收益金額重大變動。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香港客戶的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243,453,000港元。

我們有關確認來自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管理層如何確認來自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以及如何估計預算合約成本總額；
- 抽樣將合約總價值及合約與工程修訂令的價值(如適用)與相關簽訂的合約及與客戶的來往函件進行比對；
- 對照各建築項目的分包服務協議、採購協議、報價、付款憑證或分包商或合約材料供應商開具的發票等證明文件，抽樣核查估計預算合約成本總額，及抽樣了解對估計預算合約成本總額作出重大修訂的依據(倘適用)；
- 通過檢查付款憑證或分包商或合約材料供應商開具的發票，抽樣評估年內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及
- 通過比較其預算合約成本與已完成項目的實際成本，抽樣評估貴集團管理層的估計是否可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管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不管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不管是否由於欺或錯誤)，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現有情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有關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形式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知會他們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區美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243,453	202,786
銷售成本		(172,495)	(141,002)
毛利		70,958	61,78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88	(248)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	1,289	716
經營及行政開支		(13,821)	(10,884)
融資成本	9	(1,451)	(328)
上市開支		(13,665)	(6,044)
除稅前溢利	10	43,398	44,996
所得稅開支	12	(9,240)	(8,5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158	36,49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	2.28	2.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3,701	2,894
人壽保險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228	831
租賃按金	17	283	160
遞延稅項資產	25	153	141
		5,365	4,02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1,269	23,324
合約資產	18	79,313	63,31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5,1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3,960	13,457
		119,664	100,1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1,281	21,319
應付股息		–	17,219
合約負債	18	–	1,162
租賃負債	23	1,466	913
應付稅項		4,039	2,136
銀行借款	24	34,582	32,479
		61,368	75,228
流動資產淨值		58,296	24,8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661	28,9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397	810
資產淨值		62,264	28,1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 [#]
儲備		62,264	28,106
權益總額		62,264	28,106

[#] 少於1,000港元

第60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朱國歡
董事

曾昭維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0	–	7,616	17,616
發行股份(附註26)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6,490	36,490
因集團重組而調整(附註2)	(10,000)	10,000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26,000)	(26,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000	18,106	28,1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158	34,15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000	52,264	62,264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3,398	44,996
調整：		
利息收入	(18)	(1)
利息開支	1,451	32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67	1,803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230
出售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虧損	–	77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收益	–	(19)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289)	(7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5,409	46,6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531	(15,221)
合約資產增加	(14,701)	(56,4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77)	8,977
合約負債減少	(1,162)	(7,19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3,700	(23,228)
已付香港利得稅	(7,349)	(9,31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351	(32,547)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122)	–
人壽保險合約付款	(397)	(364)
購買物業及設備	(233)	(1,245)
租金按金付款	(80)	–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4)	(19)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23	–
已收利息	18	1
墊款予一名董事	–	(5,12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68
出售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之所得款項	–	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95)	(6,012)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36,841)	(21,806)
已付股息	(17,219)	(4,019)
已付發行成本	(2,279)	(1,355)
已付利息	(1,357)	(287)
償還租賃負債	(1,301)	(1,204)
新造銀行借款	138,944	54,28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053)	25,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3	(12,9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57	26,4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60	13,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Platinum Lotus」)，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朱國歡先生(「朱先生」)。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前，本公司、Platinum Lotus及弘建營造(香港)有限公司(「弘建營造(香港)」)由朱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按下文所述進行重組。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Platinum Lotu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Platinum Lotus按面值1美元(「美元」)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Plateau Star Limited(「Plateau Star」)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Plateau Star按面值100美元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初始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朱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朱先生按代價1.00美元向Platinum Lotus轉讓本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向Platinum Lotus收購Plateau Star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朱先生指示，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款股份及Platinum Lotus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因此，Plateau Star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Plateau Star向朱先生控制的極高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弘建營造(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朱先生指示，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款股份。因此，弘建營造(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涉及Platinum Lotus、本公司及Plateau Star註冊成立，及分散弘建營造(香港)與朱先生於Platinum Lotus、本公司及Plateau Star的股權。完成重組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而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或自相關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包括就兩個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寬減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以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引述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內容：

- 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 澄清若要被視為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及
- 通過專注於向客戶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移除對減省成本能力的提述，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

本集團將預先對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採用此修訂，惟其收購日期須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加以完善。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錯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的重大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與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引述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很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因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而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引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新框架的生效日期按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另行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按照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及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內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計作下列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該附屬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款項，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一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體現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反映本集團預計因交付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履約責任指屬獨特的貨品或服務(或貨品或服務組合)或大致相同的一連串獨特貨品或服務。

資產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我們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之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本集團可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資產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客戶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指來自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建築合約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為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確認 — 隨時間確認收益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該等合約乃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乃根據客戶規格度身訂造，其不會建立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受限制不得轉授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予另一客戶，且所有合約給予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當中計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環境項下的合約條款。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之付出或投入與完成有關履約責任之總預期投入相比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本集團管理層評定完成階段乃根據每份合約迄今所執行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即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建材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相對完全完成該等服務的估計預算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及每份合約的利潤釐定，前提是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可以收回。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即工程修訂令)而言，本集團按(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較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在計入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大額收益撥回(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獲解決後)的情況下，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當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就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真誠呈列於報告期末的現時狀況，以及狀報告期內的變化。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代價的權利。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即會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就此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客戶已到期支付代價款項)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為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當(i)本集團根據服務合約完成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但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核實；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擔保妥善履行合約時，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及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自客戶收取的墊款)超出迄今根據輸入法已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將有關差異確認為合約負債。

保用

倘客戶不可選擇獨立購買保用，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保用入賬，除非保用為客戶提供產品符合所協定規格的保證外的服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已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當中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此乃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任何於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將會計入一般借款組別，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

就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貸作出的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責任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參與方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源於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初步計量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於計算在有關期間內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於有關資產釐定不再為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租賃按金、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一向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有否顯著增加或風險為評估基礎。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而具理據，並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取得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當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以下資料將予以特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或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情況出現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大幅降低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及
- 債務人的法規、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合約金額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上述情況並無出現，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成效，並作適當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如上文所述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一項更為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惟須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所面臨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已發行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倘任何合約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仍有可證明的剩餘價值，則為股本工具。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可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在其他情況下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原因是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其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導致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後續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改當日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開支(續)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倉庫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金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及設備」，相應的相關資產倘為自有，亦將於同一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按公平值作初步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金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所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費率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改透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就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修改後租賃付款進行折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退休福利成本

於香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該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確認來自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使用輸入法根據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總額佔完成合約的估計預算合約成本總額百分比，隨時間逐步確認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本集團隨著合約進行而審閱及修改完全達成該等服務的估計預算合約成本總額及各項目的利潤率。預算合約成本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涉及分包商、供應商或商家不時提供的報價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了保持預算準確及符合最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已產生金額，定期檢討及修改合約預算。由於收益計量倚賴預算合約成本總額的估計，估計預算合約成本總額變動可能導致已確認收益金額重大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經計及財務背景、信譽、賬齡及收回可能性(經參考相應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使用無需不必要成本及付出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違約損失率乃對違約引起的損失的估計，乃基於根據合約本集團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經計及抵押品及基本增信措施所帶來的現金流量。違約概率乃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重要變量之一。違約概率乃對某一特定時段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涉及歷史數據、假設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期。因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於初步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因前瞻性資料變動而低於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3,8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31,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1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為79,5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657,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2,1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香港向外部客戶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公平值，其隨時間使用輸入法確認及源自本年度的長期合約。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以下各項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 外牆工程	166,582	139,381
—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76,871	63,405
	243,453	202,786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源於單一營運分部，其集中於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識別該營運分部時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先生）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年內溢利以作資源分配決策。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其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單一營運分部，據此，概無編製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獨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本集團全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均直接向客戶提供。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304,250	297,904

根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得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全部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全部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 10% 的客戶產生的收益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56,242	44,702
客戶 B ²	不適用 ⁴	32,036
客戶 C ¹	不適用 ⁴	52,859
客戶 D ³	49,211	不適用 ⁴
客戶 E ²	67,348	不適用 ⁴

附註：

1. 來自外牆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2. 來自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3. 來自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4. 有關收益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益的 10%。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230)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所產生的收益	-	19
出售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虧損	-	(77)
匯兌虧損淨額	-	(31)
雜項收入	88	71
	88	(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一 貿易應收款項	5	37
一 合約資產	(1,294)	(753)
	(1,289)	(716)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一 銀行借款	1,320	224
一 租賃負債	131	104
	1,451	328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1)		
袍金	-	-
其他酬金	2,241	2,288
	2,241	2,28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836	16,64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0	530
員工成本總額	23,757	19,465
核數師薪酬	1,300	500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辦公室設備可變租金(附註)	39	2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67	1,803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	1

附註：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根據預先釐定的固定成本及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超額使用列印頁數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在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僱員或董事職務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先生(行政總裁)	-	1,206	-	18	1,224
曾昭維先生(「曾先生」)	-	926	73	18	1,017
小計	-	2,132	73	36	2,2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	-	-	-	-
馬時俊先生	-	-	-	-	-
袁慧儀女士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2,132	73	36	2,24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先生(行政總裁)	-	1,086	88	18	1,192
曾先生	-	792	286	18	1,096
總計	-	1,878	374	36	2,288

附註：表現掛鈎獎勵付款根據於兩個年度的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狀況釐定。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與執行董事就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相關。

朱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其上述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本公司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71	2,187
表現掛鈎獎勵付款(附註)	305	7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630	3,020

附註：表現掛鈎獎勵付款根據於兩個年度的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狀況釐定。

餘下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於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291	8,4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9)	115
	9,252	8,577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12)	(71)
	9,240	8,506

根據香港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一間合資格集團實體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繳稅及該合資格集團實體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繳稅。據此，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不合資格參與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繼續按單一稅率16.5%繳納利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3,398	44,996
按適用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支出	7,161	7,4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82	1,085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	(3)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9)	115
其他	15	50
年內所得稅開支	9,240	8,506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弘建營造(香港)分別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6,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的股息部分通過抵銷與本公司董事朱先生的即期賬項(即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付。

上述股息的股息率及所涉及股數並未呈列，因為納入該等資料被視為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而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溢利	34,158	36,490
股數：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500,000	1,500,000

附註：本公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在假設附註2所載的重組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關於上市的招股章程內「股本」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生效的情況下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私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15	3,827	4,642	1,565	776	840	7,823
添置	66	265	331	877	368	-	1,576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644)	(644)	-	-	-	(644)
出售/撤銷	-	-	-	(683)	(7)	(840)	(1,5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81	3,448	4,329	1,759	1,137	-	7,225
添置	46	2,395	2,441	3	230	-	2,67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27	5,843	6,770	1,762	1,367	-	9,899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43	1,292	1,535	1,032	579	336	3,482
年內撥備	154	1,165	1,319	321	121	42	1,803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322)	(322)	-	-	-	(322)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252)	(2)	(378)	(6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	2,135	2,532	1,101	698	-	4,331
年內撥備	179	1,218	1,397	317	153	-	1,86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76	3,353	3,929	1,418	851	-	6,198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	2,490	2,841	344	516	-	3,7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	1,313	1,797	658	439	-	2,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計提折舊撥備，以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就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

使用權資產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20%
汽車	20%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8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39	2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509	1,336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營運租賃多個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各項辦公室設備。租賃合約按固定租期六個月至五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若干辦公室設備涉及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有關條款基於超額使用列印頁數。可變租賃付款視乎租賃辦公室設備每月列印頁數用量而定。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用於連結租賃付款與實際列印頁數用量並減低固定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相關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固定款項		
— 有關有可變付款條款的若干辦公室設備	208	181
— 有關其他租賃資產	1,224	1,127
	1,432	1,308
若干辦公室設備的可變款項	39	28
	1,471	1,336

租賃的限制或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2,8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23,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2,8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97,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人壽保險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本公司一名董事(即朱先生)的人壽保險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09	18,161
減：減值撥備	(135)	(130)
	13,874	18,0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3	2,514
遞延發行成本	5,004	1,480
預付上市開支	–	951
其他應收款項	821	508
	21,552	23,484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租賃按金	(283)	(160)
	21,269	23,324

貿易應收款項指已認證的工程應收款項(扣除客戶保固金後)。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介乎 14 至 74 日的信貸期。在接收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度。現有客戶的可收回賬款情況經本集團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 4,772,000 港元(扣除虧損撥備 93,000 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任的其他代表已認證的工程的批准日期(亦為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日)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7,953	5,848
31 至 60 日	1,978	11,821
61 至 90 日	–	–
超過 90 日	3,943	362
	13,874	18,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交易對手的過往違約經驗及財務狀況，並就對債務人而言專有的因素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各自於其相關損失評估時間框架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根據簡化法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9。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退回租賃按金)

就減值評估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退回租賃按金)視作具低信貸風險，因為於報告期末該等款項並非到期應付，且自初步確認起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就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各合約各自以淨額基準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	79,313	63,318
合約負債	-	(1,162)
以總額基準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79,579	63,657
合約負債	(266)	(1,501)

合約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完成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收取代價，而尚未根據相關合約出具發票，且其權利乃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時，即產生合約資產。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時，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此外，當客戶扣起應付本集團的若干已核實金額作為保固金以擔保妥善履行合約時，即產生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續)

應收保固金為客戶就擔保妥善履行合約所扣起的款項。客戶一般扣起應付本集團的已核實金額10%作為保固金(累積高達合約金額最多5%)。應收保固金的50%一般可於建築師就相關項目竣工發出的實際竣工證明書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列明的條款(相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介乎1至2年)收回。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應收保固金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固金並無任何可獲得融資利益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以總額計合約資產為16,296,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4,149,000港元)；以各相關合約的淨值計為6,079,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4,149,000港元)。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項目工程服務的責任有關，本集團已就該責任事先向客戶收取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乃主要由於(i)當本集團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時或當相關服務於報告期末已經完成但尚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核實而導致合約工程進度變動；或(ii)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重新分配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各份合約而言，以總額基準計算，合約負債為18,575,000港元，而以淨額基準計算，則為8,35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以總額基準計算的賬面值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固金(扣除虧損撥備)為18,0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000港元)。

應收保固金(扣除虧損撥備)將於報告期末按下列方式結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9,860	7,600
一年後	8,200	7,400
	18,060	15,000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並制定及保留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有)，否則本集團管理層會使用其他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本身的貿易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強勁	交易對手(作為政府部門)的違約風險偏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良好	交易對手(作為擁有雄厚財務背景(根據於市場上公開可得的已刊發財務資料)、信用度及良好還款記錄的上市公司)的違約風險偏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滿意	交易對手(並無逾期超過30日的結餘或有時若干結餘逾期超過30日且還款記錄良好)的違約風險溫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各項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如適合)，以及預期變現抵押品將獲得的任何現金流量，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發生的各種違約可能以及各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該等資料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續)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強勁	0.03%	22,152	7
良好	0.45%	30,147	135
滿意	1.86%	42,078	782
		94,377	92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強勁	0.03%	9,569	3
良好	0.51%	35,544	181
滿意	1.79%	37,429	670
		82,542	85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估計，當中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經驗及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就債務人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特有的因素作出調整)以及於報告日期現時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

倘出現資料顯示債務人遭遇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前景，例如債務人進行清盤或訂立破產訴訟；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被撇銷。概無根據強制性執法行動撇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於本年度，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時所作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個別評估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予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續)

於本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3	328	—	3,821	4,242
撥回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的 金融資產而產生的減值虧損	(93)	(195)	—	(1,359)	(1,647)
年內確認的新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0	591	—	210	93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	724	—	2,672	3,526
撥回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 金融資產而產生的減值虧損	(130)	(365)	—	(1,359)	(1,854)
年內確認的新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5	430	—	—	56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	789	—	1,313	2,237

於兩個年度，上述分類之間並無轉移。

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報告期末，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Platinum Lotus	—	19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Platinum Lotus	23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1%(二零一九年：無)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5,1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已作抵押，以擔保附註34及35所披露由一間銀行提供的履約保證金，其總結餘為5,1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銀行結餘及現金指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年利率為0.03%(二零一九年：0.03%)。

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17	14,101
應付保固金	4,543	4,007
應計開支	2,471	2,559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4,550	652
	21,281	21,31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486	13,531
31至60日	648	562
61至90日	583	8
	9,717	14,101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30日。

貿易應付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069	571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按相關合約列明的條款支付，付款期介乎相關工程完成後1至2年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將於報告期末結付的應付保固金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69	1,396
一年後	2,974	2,611
	4,543	4,007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應於以下年期內償付：		
— 一年內	1,466	913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034	638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363	172
	2,863	1,723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1,466)	(913)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1,397	81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由賬面值為4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4,000港元)的租金按金抵押。

24.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保理貸款	—	8,300
其他銀行借款	34,582	24,179
浮息、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34,582	32,479
應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		
— 一年內	34,582	32,479

* 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0%至1.5%(二零一九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0%至1.5%)至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至3.0%(二零一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至2.7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年利率：		
浮息銀行借款	3.8%–5.1%	3.9%–4.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300,000港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由附註33及34所載的貿易應收款項11,15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已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6,6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所擔保。本擔保在上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關聯方擔保及由關聯方所擁有資產抵押的銀行融資的詳情載於附註2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17,0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411,000港元)。

25.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合約資產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6	54	70
於損益計入	5	66	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120	141
於損益計入	1	11	1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131	153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股本結餘代表弘建營造(香港)的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代表本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中列示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	380	不適用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	9,962,000	99,620	不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不適用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中列示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發行股份(附註2(iv)及2(v))	199	2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2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相關入息的5%向該計劃供款，但向計劃供款的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載於附註10及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為向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給予激勵或獎勵，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舉行的股東會議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給予激勵或獎勵。

(b) 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顧問及諮詢人。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倘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按上市日期的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有關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d)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額外授出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會上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向有關參與者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確定，而有關提呈額外授出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f)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要約可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予以接納。

(g)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h) 購股權的餘下年期

10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關聯方交易：

(a)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朱先生出售一輛汽車	-	668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朱先生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戴詠兒女士（朱先生的配偶）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朱先生及戴詠兒女士亦抵押彼等所擁有的物業，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朱先生亦抵押彼所擁有的定期存款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該等個人擔保及資產抵押已於上市後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抵押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22	5,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99
	5,630	5,659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擴大本公司股東回報。本集團自上年度以來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計有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籌集債務淨額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4,221	32,37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8,842	67,80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租賃按金、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即計算大部分交易的貨幣。集團實體於報告期末的以外幣計值貨幣負債的賬面值於附註22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貨幣負債的貨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集團實體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所記錄的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1,069	571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功能貨幣(即港元)兌相關外幣(即人民幣)升值及貶值10%的敏感度。10%是用來表示本集團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化的評估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交割外幣計值貨幣項目，於年末就10%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的正數表示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0%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則除稅後溢利將出現相等但反向的影響，以及下文的金額將為負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89	48

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優惠利率掛鈎的浮息銀行借款及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本集團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到期日較短。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已根據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額全年均未償還而編製。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利率合理可能變動	50個基準點	50個基準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上升	(144)	(136)
— 由於利率下降	144	136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18%(二零一九年：62%)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60%(二零一九年：84%)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因此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定期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計及過往違約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退還租賃按金)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7。

釐定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計及過往違約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並斷定本集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款項固有的信貸風險不高。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置於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屬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違約的可能性可忽略不計，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動影響的水平。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確保遵守貸款契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營運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反映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其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為源自報告期末的利率。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160	1,126	2,974	14,260	14,260
銀行借款	3.8	18,476	16,559	–	35,035	34,582
租賃負債	4.3	399	1,156	1,436	2,991	2,863
		29,035	18,841	4,410	52,286	51,705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101	1,396	2,611	18,108	18,108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7,219	–	–	17,219	17,219
銀行借款	4.2	16,124	16,757	–	32,881	32,479
租賃負債	4.7	335	636	838	1,809	1,723
		47,779	18,789	3,449	70,017	69,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時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17,0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411,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會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借款預計現金流量資料，明細載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利率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3,227	9,434	22,375	35,036	34,58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936	13,168	18,901	33,005	32,479

倘若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利率的估計數字，則上表所載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或會改變。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與彼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曾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計利息開支	應付股息	應計發行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3,202	-	360	-	3,562
融資現金流量	32,479	(1,308)	(183)	(4,019)	(1,355)	25,614
已確認分派的股息	-	-	-	26,000	-	26,000
利息開支	-	104	224	-	-	328
確認新租賃	-	66	-	-	-	66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341)	-	-	-	(341)
應計發行成本	-	-	-	-	1,480	1,480
非現金交易(附註)	-	-	-	(5,122)	-	(5,12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79	1,723	41	17,219	125	51,587
融資現金流量	2,103	(1,432)	(1,226)	(17,219)	(2,279)	(20,053)
利息開支	-	131	1,320	-	-	1,451
確認新租賃	-	2,441	-	-	-	2,441
應計發行成本	-	-	-	-	3,524	3,52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82	2,863	135	-	1,370	38,950

附註：該金額代表附註36所載已透過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抵銷的股息。

33. 金融資產轉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11,150,000港元的款項，透過按全面追溯基準保理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而轉移至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將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具全面追溯效力)的已收現金確認為銀行借款(附註24)。貿易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資產轉移(續)

轉移至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具全面追溯效力)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	-	11,150
相關負債賬面值	-	(8,300)
淨額狀況	-	2,850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4所載，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11,15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1及35所披露，已抵押銀行存款5,1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作抵押，以擔保由銀行發出餘額合共為5,1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的履約保證。

35.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出餘額合共為5,1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擔保的客戶作出令人滿意的履約表現，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該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履約擔保乃根據本集團的擔保函授出，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5,1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作抵押(見附註21及34)。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就上述履約擔保而被提出索償。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弘建營造(香港)宣派股息26,000,000港元，而5,122,000港元的款項已與朱先生的往來賬戶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資本總值為2,4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1,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相應租賃負債金額為2,4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000港元)，以及復原成本撥備為零(二零一九年：2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1	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004	2,42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681	2,4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	–
	15,735	2,4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550	3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678
	4,550	6,01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185	(3,597)
資產(負債)淨額	11,186	(3,5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11,186	(3,596)
權益(虧絀)總額	11,186	(3,596)

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5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78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直接持有：						
Plateau Star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弘建營造(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 飾面工程的設計、 供應及安裝服務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及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發售價為每股0.25港元，均入賬列作繳足。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上市而錄得進賬額後，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99,998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1,499,999,8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綜合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43,453	202,786	166,751	105,822
毛利	70,958	61,784	50,778	30,900
除稅前溢利	43,398	44,996	38,961	19,603
所得稅開支	(9,240)	(8,506)	(6,406)	(3,2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158	36,490	32,555	16,403

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5,029	104,144	44,676	33,739
總負債	62,765	76,038	26,709	26,327
權益總額	62,264	28,106	17,967	7,412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發佈。因此，僅呈列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
2.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